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77-15300874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6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 77-15300874

项目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预算编号：1525-W0001867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76200 元

最高限价（元）：154489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6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本工程分为迁出搬迁、原址回搬两个阶段。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移机验收后保修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4）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项目联系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项目联系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浦三路 696 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63234076*1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63234076*10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采购预算	**16762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金额 154489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浦东新区浦三路 696 号 联 系 人：姜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电话：63234076*1081 联系人：张老师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0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zhangying@siticotr.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收件人:张老师　　电话：63234076-1081 邮件主题：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1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2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4:00** **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601 室第三会议室。**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4）能够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18	响应文件份数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 77-15300874 2026-06-16 13:30:00 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6 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的时间：分为迁出搬迁、原址回搬两个阶段。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移机验收后保修 1 个月。
2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3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table>
<tr>
<td>25</td>
<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
<td>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20%计取。中标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最低收费 150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最低收费 9000 元人民币；中标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最低收费 5000 元人民币。
<table>
<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服务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00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00%</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00%</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00%</td></tr>
<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100%</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00%</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0%</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
<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
</table>
计算举例：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
100×1.5% =1.5 万元
(500-100)×0.8% =3.2 万元
(600-500)×0.45% =0.45 万元
合计：（1.5+3.2+0.45）*0.8 = 4.12 万元
□ 其他计费方式： 。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南码头搬迁”
</td>
</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2)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3)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

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果准备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须一致，当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若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需在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

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异常低价审查

27.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资质要求	/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性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3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7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 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10 分
2	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清晰完整、深入、与本项目情况贴合、可行有效的得 30 分； 2）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3）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5 分； 4）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0 分。	30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重难点和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和人员组织架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设性强的得 18 分； 2）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 3）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6 分。 4）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0 分。	18 分
4	保证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仓储保障、运输能力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优势、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自报考核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建设性强的得 15 分； 2）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 3）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粗糙并有部分欠缺的得 5 分。 4）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建设性存在部分错误的得 0 分。	15 分
5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国家承认的项目经理管理证书、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在供应商公司缴纳社保，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依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 以上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6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实施人员架构合理性、完整性，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各类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完整得 12 分； 2）各类人员安排合理，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一般，得 8 分； 3）各类人员人数一般，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不到位或提供不完善，得 4 分。 4）各类人员人数较少，管理人员的到岗承诺和相应赔偿或处罚承诺未提供，得 1 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的详细履历、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	12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委托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　项目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第二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主体工程进程逐步完成办公家具、用品、设备搬迁安置（详搬迁附表清单）（附件 1）

第三　合同范围

为甲方设备清单（附件 1）中的办公家具、用品、设备提供设备拆卸、打包、吊装、运输，设备就位后的拼装、连线、功能恢复与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台设备因移机产生的故障保修 1 个月。

第四　合同期内双方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搬运前场地的装修、保洁及其它必要设施设备的前期准备，保证设备有充分条件进行移机。

（2） 甲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确认设备拆除前的工作状态，并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3） 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 15 天后，甲方负责最终验收。

（二）合同期内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本次移机服务的必要的工具准备、设备拆卸、设备系统分离并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设备的打包、吊装、运输，设备就位后的拼装、连线、功能恢复与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 因拆机、运输、拼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移机、维修费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设备控制评价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移机成交价中。

（3） 乙方承担移机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4）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5）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移机调试完成后出具被国家法定机构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6）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7） 遇特殊情况，在“大修医疗设备腾挪清单（附件 1）”中设备需要变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8） 乙方移机人员在移机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9）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移机费及支付方式

（1）移机款总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2）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元；

2) 此次搬迁项目内的设备及家具等，完成首次搬迁并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　　元；

3) 完成所有设备、家具回搬原址工作，并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　　元；

4) 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且本项目送外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3）账户：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　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搬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拆卸不当、包装防护不足、运输颠簸、吊装搬运违规、安装调试失误等原因，造成机房、CT、DR、冷库等设备部件损坏、性能下降，乙方须无偿修复、更换原厂配件或整机，直至达到原厂技术标准、临床使用要求并通过验收。

（4）乙方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因乙方资质不全、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消防环保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搬迁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77-15300874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０二六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3、保证措施；

4、其他。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如有）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增值税税率	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项目内容”、“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金额单位：元

详见附件《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分项报价表》

注：1.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附件《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分项报价表》电子版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时，应自行下载附件资料。

4.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2161877-15300874）”，我们在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本工程分为迁出搬迁、原址回搬两个阶段。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移机验收后保修 1 个月。			
3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　此次搬迁项目内的设备及家具等，完成首次搬迁并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3)　完成所有设备、家具回搬原址工作，并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　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且本项目送外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3、保证措施；

4、其他。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3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2.建设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建设地点：浦建路 131 号，医院用地现址内。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浦发改社【2025】891 号《关于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 。

5.资金来源：浦东新区财政资金 100%。

6.主要建设内容：

拆除辅助用房，涉及建筑面积 234.64 平方米；在不改变主体结构形式的基础上，对现有门诊楼、防保楼、门卫房等建筑，以及机电附属设施、室外总体等进行更新改造和修缮，局部涉及结构加固和功能布局调整，改造提升共涉及建筑面积 7481.02 平方米；施工期间，对门诊楼南楼进行临时改造，作为过渡医疗功能区，涉及建筑面积 3059.60 平方米，对西营路 75 号房屋进行修缮,作为行政及物资存放过渡用房,涉及建筑面积为 2400.27 平方米。

二、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因预防保健部一~三楼、卫生院一~七楼、计免儿保妇保孕妇学校等楼栋涉及装修改造，需将内部设备及相关物品搬迁至新建过渡用房或院方指定地点（院内或院外仓库），待内部装修完成后搬回。具体包括儿保冷库搬迁、儿保专线搬迁、家具过渡搬迁、原 CT、DR 设备临时外部储存（含移机及安装）、过渡期间信息系统（含机房移位）、监控系统拆装等。此次详细设备搬迁安装调试清单、房间诊室办公家具用品搬迁清单详见后附表，具体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的统计为准。因本次相关搬迁工作为装修配合过渡，均应考虑相应物资设备的搬走搬回及过程保护，满足院方实际要求。搬迁包含贵重精密仪器、大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移机、放射性检测、成品保护、仪器前后的状态确认、性能测试、拆卸、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维护保养、性能验证、验收交付等）、通用设备、通用物资、办公家具设备及文件档案等的拆卸打包、交通物流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

2.服务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3.服务期限：本工程分为**迁出搬迁、原址回搬**两个阶段。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

三、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若因搬迁滞后造成医院医疗业务受影响，根据严重程度院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

权利。

因涉及多个楼栋及区域的过渡搬迁，具体搬运批次及工作内容以院方实际通知及安排为准，相关费用供应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做好安全交底及过程管控，承担自己搬运施工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进场后接受发包人的交底，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3、因部分家具年限较久，搬运前应进行评估并编制专项搬迁方案经院方审核后方可执行。搬运过程中，应注意对物品的保护，尽量减少物品的磨擦，如由中标单位搬运造成物品严重损坏导致使用功能性缺陷，应由中标单位按原市场价值并折旧摊销后进行赔偿或进行修复，通过院方验收并满足院方使用要求。

4、因新建过渡用房功能空间面积有限，部分设备、物品等需按院方要求搬迁至符合条件的仓储地点（院内或院外仓库）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搬回，请承包人充分踏勘现场，并结合图纸综合考虑搬迁方案和存储场地，存储场地具备恒温恒湿存储防雨防晒无尘的条件，确保相关设备、物品保存完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5、承包人需准备各类搬迁过程中所需大小规格纸箱、木箱、胶带、气泡膜、缠绕膜、固定绳索、诊室/房间专属标签、点位标识等所有包装、防护材料，确保相关设备、物品等按院方要求搬迁至指定位置，搬运完成后将垃圾及时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并与相关科室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6、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恶劣天气应急措施如现场雨棚搭建、防雨缠绕膜、雨布、干燥剂等，确保搬迁工期及质量满足院方要求。

7、承包人现场需至少安排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 1 名，科室对接专人 1 名、设备专业工程师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

8、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在搬迁过程中涉及到医院信息、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不泄露。

9、承包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和工期保障措施方案，以应对可预估或不可预估的紧急状况，并需按照院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搬迁工作。

10、因此次搬迁项目中涉及到大量的木制家具，承包人需负责搬迁过程中的家具保护防护和损坏维修，承包人需具备一定的木作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具备家具搬迁及维修的相关业务能力。

11、承包人需设立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在供应商公司缴纳社保，具备国家承认的项目经理管理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均需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严禁无证、证件过期、人证不符上岗。

12、承包人需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准备符合项目需求的转运车，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

中。

五、响应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响应报价”的要求外，供应商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报价。

1.报价依据：

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等。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报价，各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项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